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369號

上訴人 貫鼎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玉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天行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雅慧